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112 學年度(113 級)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依新北教中字第 1112512822 號函修正
113.3.13 品德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 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/學務/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高中部/國中部訓育組長、高中部/國中部教學組長、資優/體育/活動/美育文創組長，共計11位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級導師，共計2位
 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成員
- 四、 特殊展能市長獎分類與名額：
 - (一) 名額：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國中部名額為8名。
 - (二) 類別：在學期間於以下類別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不同類別請分別申請：

	類別	說明
1.	語文類	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外文之：演說、朗讀、文學寫作、書法寫字、字音字形等表現
2.	科學類	數學AMC、JHMC、科展、STEM、數學/物理/生物/地科奧林匹亞競賽、遠哲科學趣味競賽、機械、程式設計等表現
3.	才藝、技能、創作類	美術：繪畫、西畫、平面設計、水墨、書法、版畫、漫畫。 音樂：獨唱、合唱、獨奏、合奏。 表演藝術：舞臺劇、戲曲、偶戲、默劇、歌舞劇、舞蹈、歌劇、音樂、雜耍、馬戲，民俗藝陣等表現
4.	體育類	各類運動項目，含電競、棋類
5.	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類	童軍晉級考驗、楷模王
6.	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與其他(非綜合)類	

- 五、 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
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
 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至少提報1人以上為候選人
 3. 本階段於辦法公告日後至113年4月3日(三)，完成收件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113年5月8日(三)召開會議
- 六、 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
 - (二) 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(三)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由委員會考量賽事性質及人數共識決議。
 - (四) JHMC、AMC、英文能力檢定，依教務處訂立計分方式。
- 七、 審查資格條件與計分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在學期間，前經完成銷過程序後，未有警告(含以上)紀錄者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3. 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一名 特優/金牌 冠軍	第二名 優選/優等 銀牌/亞軍	第三名 甲等/銅牌 季軍	第四~六名 殿軍/乙等 佳作/入選
國際競賽(各項競賽)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(各項競賽)		9	8	7	6
全區性(新北市各區)		6	5	4	3
全校性(各項競賽)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五人以下(含五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五人之團體，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三至五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六至十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十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(含檢定)或同作品比賽於就學三年內擇最高層級與最優成績一項填報，不予累加。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候選同學須提供成績獎項之證明資料正本，交由導師現場做首次審核，經導師確認無誤後，證明資料正本即可領回。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7. 評選方式若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 本辦法呈品德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書如附(同時填 EXCEL 表單)

【附件】例圖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113 級畢業生受獎學生推薦表

班級： 科(部) 三 年 班

獎項	姓名	學號	功過表現	
特殊展能市長獎 (申請類別)			_嘉獎 _小功 _大功	
導師評語	此欄由導師書寫			
優良事蹟簡述(條列式，標楷字體 12pts 請勿超 2 頁)				
個人簡歷 50~100 字 擔任幹部、社團經歷、參與校內外活動 各種獎項等				
編號	獎項/活動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單項積分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
1				
此欄由學生書寫 請一併填寫 excel 附件積分表，含積分				

導師簽名： _____

敬請於 113 年 4 月 3 日 (星期三) 前回傳檔案至 IGT 學務處網頁